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304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监事孙埠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周伟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。监事王家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黑建功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“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”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需求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，同时胡建春、孙埠、周伟、黑建功、王家明五位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。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